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,300万元人民币购买80辆GQ70铁路自备罐车用于松节油的运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和2011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1年11月18日，公司第一批30辆GQ70型自备罐车已开始投入松节油的运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5号）。

2012年12月10日，公司第二批20辆GQ70型自备罐车由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到位；2013年1月8日，该批20辆罐车的《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证》、《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》等相关资质证书已办好；2013年3月15日，该批20辆罐车的《企业自备货车过轨运输协议》及其他相关发运手续也已完成。至此，公司共有50辆GQ70型自备罐车已可投入松节油的运输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